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三、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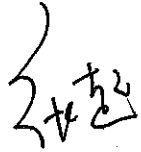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宁'.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超' (Wang C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